

证券代码：830885

证券简称：波斯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

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的人选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

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九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相关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

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在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未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签名确认；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主要意见和建议；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 （六）委员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会议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10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